

黄龙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乙 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17日

(委托方)：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受托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乙方为黄龙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成交人。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黄龙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二、项目服务内容、具体工作任务

1. 项目服务内容

对黄龙县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等资源进行实物量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经济价值估算。主要功能或目标：摸清黄龙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切实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需满足的要求：能够独立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构建价格体系开展经济价值估算。

2. 具体工作任务

（1）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2）开展本行政区内涉及的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

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3) 理清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和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使用权状况，结合逐级下发的资产清查结果，梳理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使用权状况，形成产权图层。

(4) 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省、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5)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三、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

1. 县级清查成果由资产清查成果数据集、汇总表、报告等内容组成；
2. 资产清查成果数据集涉及各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的属性结构，包括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
3. 汇总表是基于清查成果数据统计形成的汇总表格；
4.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报告，包括工作总结报告和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四、项目经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1350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 元）；待乙方编制完成所有成果，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验收通过后，合同剩余款项待后续资金陆续到位后支付。

-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并负责与项目相关单位），以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联络、协调。

七、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2. 乙方应就该项目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4.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项目成果资料；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2.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约定的资料、工作条件或因甲方其他过错导致成效评估工作中止等，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应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达到约定标准和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4. 乙方如约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费用，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违约方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时，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全部损失。
：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
履行时，则

甲方	乙方
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盖章)	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4 号大地 数码港 2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29-8912351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曲江文创支行
	帐号: 7214 0078 8018 0000 1690
签订日期: 2025 年 / 月 / 1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 月 / 17 日